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至12月10日(星期四)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庞介民先生;董事、总裁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邓伟先生;财务总监汪洋先生;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至12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618867

邮箱:dongban@tf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8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聚乙烯、聚丙烯及橡胶等原材料相关的金融衍生品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3,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_2026_年_11_月_19_日至_2027_年_11_月_18_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事项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履约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正常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了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聚乙烯、聚丙烯及橡胶等原材料相关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借助金融衍生品交易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期内任一时点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为聚乙烯、聚丙烯及橡胶等原材料。交易工具主要包括期货、期权及其组合等。交易场所为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等。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稳定生产成本,实现稳健经营,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衍生品市场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政策风险

金融衍生品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衍生品市场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3、履约风险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操作风险

由于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的可能。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控制度体系,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审核流程、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2、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杜绝投机交易。

3、公司将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确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投入金额不得超过获批额度。

4、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和交易风险,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核查。

5、公司将加强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供需、市场交易等信息收集和分析,强化市场趋势研判能力和水平。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企业稳健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资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41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11月19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莱客")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需求与广州凤来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来仪")、广东汉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银物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鉴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凤来仪、汉银物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新增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12.1-2029.11.30(预计发生金额) 金额	2026.12.1-2029.11.30(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26年1月1日-9月30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凤来仪	101.18	24.11	74.48	8.26	0.73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汉银物业	38.98	1.43	26.46	9.76	0.3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凤来仪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凤来仪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661827929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硕一路11号902房

(5)法定代表人:凌少维

(6)注册资本:贰仟零伍拾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4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沈汉标

(10)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0,282.74万元,负债总额32,375.68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12,420.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凤来仪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汉标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沈汉标先生在凤来仪担任监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凤来仪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凤来仪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独立进行运营及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二)广东汉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汉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CGBAB350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硕一路11号9层01房

(5)法定代表人:凌嘉濠

(6)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年04月25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618.81万元,负债总额1,624.42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3,305.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汉银物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先生及王妙玉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汉银物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汉银物业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独立进行运营及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凤来仪租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金硕一路11号1层105铺的商铺,租赁期为2026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免租期为90天,按季度结算租金;该租赁物由汉银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含物业管理、代收代缴能源费、车辆停泊等,服务期与租赁期一致,按季度结算物业费。以上交易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凤来仪、汉银物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黎明")控股股东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恒投资")将其持有的30,156,000股浙江黎明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协议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晓敏女士,将其持有的7,344,000股浙江黎明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协议转让给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皋颐凯华")。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18日,过户数量为3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郑晓敏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受让方皋颐凯华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受让方进行标的股份减持时将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各项法规和政策,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信恒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晓敏女士、皋颐凯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信恒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0,15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晓敏女士,转让价格15.47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66,513,320元;信恒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7,34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协议转让给皋颐凯华,转让价格为15.47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3,611,68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18日,过户数量为3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各方的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转让前 过户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 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 转让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后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转让后 过户后持股比例(%)
信恒投资	2026/11/18	37,500,000	25.53	-37,500,000	-25.53	-	-
郑晓敏	2026/11/18	-	-	30,156,000	20.53	30,156,000	20.53
皋颐凯华	2026/11/18	-	-	7,344,000	5.00	7,344,000	5.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恒投资、俞振寰合计控制公司71.48%股权。本次协议转让后,控股股东黎明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晓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振寰合计控制公司66.48%股权,控股股东的原一致行动人信恒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情况,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郑晓敏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受让方皋颐凯华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受让方进行标的股份减持时将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各项法规和政策,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3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6年11月18日赎回,收回本金7,300万元,利息70.58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0
3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4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0
5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10.16	0
6	结构性存款	1,370	1,370	1.79	0
7	结构性存款	6,990	6,990	10.19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0	0
9	定期存款	7,000	7,000	1.13	0
10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56	0
11	结构性存款	7,300	7,300	70.58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13	定期存款	7,000	200	0.04	6,80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11	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3.48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合计				123.38	7,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1.2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8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2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3.6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2026年第2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2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结合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等实际情况,公司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组报告书(注册稿)。

相较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上会稿),重组报告书(注册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更新相关声明页签署日期。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

大公国际通过对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向公司出具了《2026年度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有效期为2026年11月12日至2027年11月11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暨更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出具的《承诺函》,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8.04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晨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完毕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8.0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8.1598万股~416.319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8%~0.9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99579、B88899268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年度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8.04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163,197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8.04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81,598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81,598~4,163,197	0.48~0.97	10,000~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出具的《承诺函》,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9,610,678	100.00	429,610,678	100.00	429,610,67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1,215,499	0.28	3,297,097	0.77	5,378,696	1.25
股份总数	429,610,678	100.00	429,610,678	100.00	429,610,67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62,087.50万元,净资产402,662.09万元,流动资产479,492.7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3.02%、4.98%、4.97%。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总额260,446.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3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如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晨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发生注销情形的,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统筹安排资金方案,自主开展相关资金筹措事宜,签署、办理与本次回购及资金筹措相关的各项文件、手续;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399579	使用自有资金的回购专户
	B888992682	使用回购专项贷款的回购专户

除新增上述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专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没有变化。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KC1101项目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KC1101片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C1101片

规格:2.5mg、10mg、40mg

拟开展适应症:晚期复发或转移性实体瘤

受理号:CXHL2601077、CXHL2601076、CXHL2601075

审批结论:KC1101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实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它情况

KC1101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TACC3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拟用于晚期复发或转移性实体瘤的治疗。

TACC3蛋白是转化酸性卷曲螺旋蛋白(TACC)家族的成员之一,在有丝分裂过程中参与维持纺锤体微管的稳定性,从而保证有丝分裂的正常进行。TACC3在多种恶性肿瘤中异常高表达,其表达水平与中心体不稳定性及患者不良预后显著相关。在部分伴有中心体扩增的乳腺癌模型中,TACC3可抑制多极纺锤体的形成,从而支持肿瘤细胞的存活。上述研究提示,TACC3是潜在的抗肿瘤治疗靶点。

临床前体外研究显示,KC1101可抑制多种肿瘤细胞系的增殖,诱导部分肿瘤细胞发生G2/M细胞周期阻滞,并导致异常纺锤体细胞比例增加。在三阴性乳腺癌、结肠癌和急性髓系白血病等小鼠肿瘤模型中,KC1101呈现肿瘤生长抑制作用。此外,KC1101具有良好的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安全窗口,在不同动物种属间变异性较低,呈现较好的成药性特征。

三、风险提示

医药创新具有"三高一长"的特征——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药品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市场竞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程,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https://roadshow.cnstock.com/(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

●问题预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pr@sczq.com.cn)进行提问,邮件标题注明"601136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问题预征集"。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15:30-16:30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https://roadshow.cnstock.com/(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涛先生,独立董事代表,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峰先生,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唐洪广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pr@sczq.com.cn)进行提问,邮件标题注明"601136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问题预征集"。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4976608

邮箱:pr@scz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16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吕广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94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本次股份质押后,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61,695,000股,占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8.57%,占公司总股本的7.2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唐地源	否	605,000	否	是	2026-11-18	2027-12-2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2	0.07	补充质押
唐地源	否	400,000	否	是	2026-11-18	2028-5-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4	0.05	补充质押
唐地源	否	80,000	否	是	2026-11-18	2028-7-2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1	0.01	补充质押
合计	-	1,085,000	-	-	-	-	-	1.46	0.13	-

2、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唐一林	140,482,995	16.60	40,210,000	40,210,000	28.62	4.75	0	0	0	0
吕广芹	1,284,050	0.15	0	0	0	0	0	0	0	0
唐地源	74,180,000	8.76	20,400,000	21,485,000	28.96	2.54	0	0	0	0
合计	215,947,045	25.51	60,610,000	61,695,000	28.57	7.29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